

市园林和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耿以龙做客民生在线,回应网友关心的热点问题

442万平方米绿地实现开放共享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刘栋



■市园林和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耿以龙(左)做客民生在线。

划了起航广场、落日剧场、梦幻花园、森林乐园、童梦童享五大主题活动区,并以水系串联起来,打造了集儿童游乐、成长运动、自然美育等生态

于一体的儿童友好公园。

在立体绿化方面,自公园城市建设攻坚行动开展以来,青岛以绿化为民、绿化惠民为宗

旨,实施公园城市建设“12131”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立体绿化建设355处,对重点道路两侧绿化带实施“微更新”,用多年生宿根花卉代替摆花,打造长效节约花境,建设花境194处,1.6万平方米。同时,坚持规划引领,编制《青岛市立体绿化专项规划》,以立体绿化作为城市绿化的新增长点和重要发展方向,通过实施屋顶绿化、建构建筑物墙体绿化、市政设施立体绿化以及山体(边坡)垂直绿化等积极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增加绿量。

网谈中,有网友关心“双峰山、老鸦岭山头公园建设进展”,耿以龙回应,老鸦岭属于双峰山的一部分,目前李沧区正在进行山体整治,建设双峰山公园,预计2025年上半年逐步开放,方便周边居民休闲。

针对网友提出的“原瑞湖路公园是否恢复及恢复时间”问题,耿以龙表示,目前,原瑞湖路公园正在进行地下停车场及商业配套建设,待建设完成后,地上部分将恢复为公园绿地。

“民生在线”下期预告

网谈时间:12月13日(周五)下午2:30—4:00

网谈单位:李沧区政府

“投保七千三,获赔两万七”

青岛市2024年蔬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收官,为2608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额1.14亿元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王凯

本报12月12日讯 “今年我种了480亩青萝卜,保费总共是7392元。这些天蔬菜价格波动挺大,一共获得赔付2.7万元,给我吃了‘定心丸’。”12日在青岛市蔬菜目标价格保险赔付仪式暨爱心助农活动上,莱西种植大户耿文善表示。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是青岛市今年创新实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特色险种。该险种选定莱西市和平度市为试点,保障大白菜、大葱、胡萝卜、青萝卜、白萝卜5种蔬菜,保费由政府承担80%,农户自交20%。该险种推出后,保险公司根据集中上市前市场价,同时综合考虑成本、合

益收益等因素确定目标价格,当蔬菜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投保农户就可以按约定获得理赔款。比如,耿文善种植的青萝卜保险金额为1100元/亩、保费费率7%、目标价格0.4元/公斤,耿文善每亩只需要交15.4元,就可有效保障种植收益。

活动的举行标志着青岛市2024年蔬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顺利收官。该险种共覆盖平度市、莱西市蔬菜种植面积6.91万亩,为2608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额1.14亿元,项目最终赔付金额642万元,赔付率达到89%,有效化解了蔬菜产业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护了蔬菜种植户利

益,缓解了菜农“增产不增收”问题。

“今年出台的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惠农政策,给我们蔬菜种植户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保障。不仅政府补贴保费大头,我们只出一小部分费用,大大减少了成本,更重要的是让我们在面临蔬菜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时,多了一份安心。”平度市仁兆镇窦戈庄村种植户刘学广说,自己今年投保了630亩大葱,由于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总共获得赔付近5.4万元。

近年来,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把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支撑农业生产的重要保障措施,用“小投入”撬动了“大保障”。目前,青岛已形成

“19+8+N”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全市市级以上政策性农业保险拓展到27个险种,区市特色险种增加至16个,覆盖主粮、畜牧、林业、渔业及花生、果树、鸡蛋、牛乳、蔬菜种植等地方特色产业。这些险种瞄准农民“急难愁盼”,显著增强了农业产业应对风险的能力,有力促进了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

当日,除了实施蔬菜目标价格保险赔付,还组织了爱心助农现场认购签约仪式。太平洋财产青岛分公司、人保财险青岛市分公司、青岛农商银行向平度市、莱西市蔬菜种植户认购大白菜、萝卜等蔬菜9万元,帮助农户解决销售难题。

青岛出台17项重点措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
打造方便可及基层社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黄飞

12月12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深度解读近期发布的《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2024年,青岛启动了新一轮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坚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逐步解决基层医疗资源相对匮乏问题,缩小城乡卫生健康服务差距。近期,青岛从优化配置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强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机制四个方面,提出了17项重点措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提出,青岛将着力健全以区(市)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依托医联(共)体统筹调配学科、人力和床位资源,提高区(市)级医院专科专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能力,推动常见病诊疗人力及床位下沉基层,强化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城市社区医院的建设布局。2025年年底前,青岛将形成方便可及的基层社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到2030年,街道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

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是《若干措施》强调的重点内容。青岛将建立市、区(市)政府主导,部门、镇(街道)和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原则上每区(市)组建不超过2个县域医共体。青岛还将推动区(市)放权赋能、加大投入,实现县域医共体“六统一”(人事、财务、资产、业务、药品耗材目录和配送)管理,对达到“六统一”标准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付费。青岛将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现状,试点推进基层日间病房服务模式,逐步将常见病、多发病纳入DRG基层病组(种)范围,到2025年年底前,DRG基层病组不少于20个。

《若干措施》提出,2025年年底前,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将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信息共享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域内基层门诊诊疗人次占比达到65%以上。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幼儿园: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孙海龙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青住金处理先告字[2024]J16第069号),责令你单位向我中心报送孙海龙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明细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核算明细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仍未报送的,我中心将根据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或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核算你单位欠缴孙海龙住房公积金数额,据此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2日

股权转让公告

兹有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博申华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申华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MA7DMRPERX4,系浙江恒创达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达峰”)100%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恒创达峰决定将持有的博申华源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目前转让工作已启动,博申华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该期间为配合受让方的尽职调查,暂停部分经营事项,不再对外签订任何协议,暂停所有的财务活动,如借款、贷款、担保、质押等(除原签订的协议中要求必须在此期间支付的款项及续签协议的情况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告如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与博申华源存在债权债务、担保以及资金、账务往来关系的企业或个人,为保障贵方权益,请在本公告刊出之日起30天内向本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申报债权或提出债权担保。

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11日

联系电话:15266489498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93号

请在申报债权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如有疑问或需进一步协助,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青岛博申华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债权债务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鸟笼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215MJ0985981N),经我单位第一届2次理事会会议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会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即墨区移风店镇大欧村1号,联系人:吴希同,联系电话:13153263022。

青岛市即墨区鸟笼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37020113 许可证流水号:01065910 事由:网点迁址更名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办理的业务。

批准日期:1984年10月1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32-88895782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黄自然资协告字[2024]011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装配式建筑比例
2024-011号	黄岛区瑞民路北、烽台路西	2844	容积率≤0.05,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控制高度,具体指标以最终批准的设计及方案为准。	社会停车场用地	50	无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202402006)为准。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17时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1日17时。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307室

单 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266555

咨询电话:0532-86988425

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组织出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待区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土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日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自行

办理相关手续。应核实施用地内及周边现状地上、地下铺设的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属性、具体位置、权属及相关要求,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该用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现状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规划设计应处理好与周边地块权利人的关系,协调解决好相关权益纠纷,不得影响周边权利人合法权益。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范围内的排水、燃气、供电等设施的保留或改迁工作。用地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产业项目规划用地管理的通知》要求,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设施、体育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规划建设的专家楼、科研楼、疗养楼、运动员公寓等配套设施,不得分割登记、转让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7、宗地砂土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8、设计单位在进行规划设计时不得擅自改变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不得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3日